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楊佳璋

被　　告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